

项目合同编号：（ ）密级：

2026年丰台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一体化 运维巡检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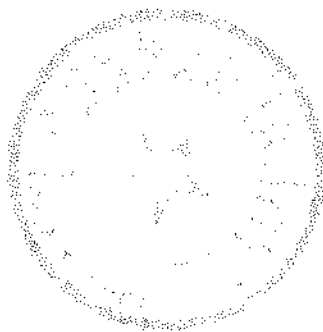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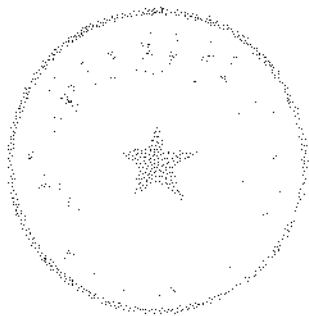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



乙 方：北京中鸿长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4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南里 12 号

联系人：张卉

联系方式：010-63778110

乙方：北京中鸿长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4

联系人：郭杰

联系方式：010-633588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20XKQ9H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632841069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软硬件设备清单（附件 1）；
- (3)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附件 2）；
- (4) 技术合同（如有）；
- (5) 保密承诺（附件 3）；
-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7)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

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系统提供运维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 (1) 系统软硬件设备清单（见附件 1）；
-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见附件 2）。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5367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

2. 支付

(1) 支付方式：甲方为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乙方为中标单位：北京中鸿长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的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152202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贰仟零贰拾元整）；9 月底支付 20%，即：¥50734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柒仟叁佰肆拾元整）；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即：¥50734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柒仟叁佰肆拾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运维技术方案

1. 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 服务目录 | 服务内容 |
|------------|--|
| 热线电话支持 |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内，接受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及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并提供电话响应，如对技术问题的答疑和咨询、系统问题的分析判断、系统问题的处理指导和其他技术咨询 |
| 现场技术支持 |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派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其中：出现故障后半小时及时响应，城六区 2 小时赶到现场，远郊区县 4 小时赶到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 紧急故障排除服务 | 紧急恢复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接入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
| 设备维修与更换 | 为甲方快速地更换零部件，维修的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其中存储介质不回收。 |
| 备件支持服务 | 乙方根据系统发生的硬件故障，能为甲方及时提供备件。 |
| 系统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辅导甲方掌握系统软件的基本操作，并给予技术支持；提供系统优化和性能调整服务；配合甲方应用系统操作人员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

| | |
|-----------|---|
| 安全通告服务 | 随时注意原厂网站或通告， <u>5</u> 个工作日内将新发布的安全漏洞、相关补丁、病毒以及病毒专杀工具进行通告给甲方，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服务。 |
| 技术及维护咨询服务 | 乙方随时提供与技术及维护有关的咨询服务，甲方随时可以通过乙方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或现场技术工程师进行咨询、研讨等方式，获得技术咨询服务。 |
| 现场培训服务 | 负责对与系统运行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 |
| 特殊时期保障要求 | 提供特殊时期现场保障服务，在系统割接、业务高峰期、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大安保活动期间，甲方可要求乙方安排驻场工程师，确保突发故障得到快速、有效处置。 |

2. 运维服务方式

(1) 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2) 系统运行状况检查：乙方负责对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照运维流程开展工作。对设备在线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定期通报甲方。

(3) 电话服务：乙方设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服务热线号码，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4) 现场服务：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5) 定期访问最终用户：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6) 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乙方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生成运维报告。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及时获得处理。

(7) 驻场服务：汛期期间，接到丰台区气象局发布的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则乙方应在第二日早8点提供不少于1名驻场人员进行24小时驻场服务，天气预报连续提示预警的应保证驻场连续服务。

(8) 乙方负责本项目维保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调换人员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时限内及时更换运维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认可后方可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负责提供合同内设备运行维护、系统诊断、性能检测所需要的软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定期巡检:

每天/周/月/季开展定期巡检，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备台帐和技术台帐，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3) 服务管理:

按照安全分区、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核心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服务措施，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工作。

(4) 系统及管理平台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装、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系统出现故障后，驻场运维项目 2 小时内、非驻场运维项目 4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 结合项目内容，乙方在具备相应条件时为甲方提供相关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表学术论文、专利/软著等。

(6) 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及时更换。

(7) 汛期期间，接到丰台区气象局发布的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时，配合甲方导出并报送监测数据；每日8点前配合甲方上报“北京水情报汛系统”，接到暴雨预警通知，需按通知具体要求上报数据。

六、运维服务验收

1. 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填写维修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备品备件使用（如有），乙方应填写备配备件使用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系统优化，乙方应填写系统优化记录留存。

2. 阶段性考核

对于汛前准备阶段，需完成相关设备的全面检测与隐患排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形成汛前准备专项报告；

对于汛中运行阶段，乙方应编制汛中运维专报，内容涵盖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详情、系统稳定性分析及后续应对建议；

汛后应及时开展总结评估，分析运行数据与故障处理情况，形成汛后运维总结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并纳入后续运维计划，全面提升防汛保障能力。

3. 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日内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送甲方书面确认，由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文件，运行维护类项目需要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评审。

七、违约与解除

1. 运维周期内运维单位及运维人员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运维工作内容并提交相应工作记录，存在履职不到位情况，若每发生1次违约行为，根据实际履职情况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1%-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决定应支付违约金的比例（乙方无权以此为由拒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尾款时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与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

3.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乙方应按需使用备品备件，使用备品备件时应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登记，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运维周期结束后，根据备品备件确认登记情况，备品备件使用但未达到预算审定金额的，应据实结算，即该费用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在预算审定金额范围内，未使用的备品备件价款，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尾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5. 运维周期内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5%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

有权决定应支付违约金的比例（乙方无权以此为由拒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赔偿损失款项和违约金。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与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

6. 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应付未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

什么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_____ / _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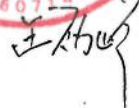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
工作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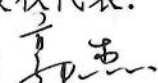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3月24日

乙方：北京中鸿长兴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3月24日

附件 1 软硬件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或软件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启用日期 |
|------|----------------------------|------|-----|----|-------------|
| 1 | 丰台区水环境监测物联网感知系统 | / | / | / | |
| 1.1 | 水位计 | 上海航征 | 套 | 27 | 2022年 |
| 1.2 | 流量计 | 上海航征 | 套 | 23 | 2022年 |
| 1.3 | 视频摄像头 | 浙江大华 | 套 | 48 | 2022年 |
| 1.4 | 气象站 | 春旭阳光 | 套 | 1 | 2022年 |
| 2 | 丰台区排水监控管理系统 | / | / | / | |
| 2.1 | 流量计 | 上海航征 | 套 | 17 | 2024年 |
| 2.2 | 4G 数采仪 | / | 套 | 16 | 2018年 |
| 3 | 丰台区马草河视频监控 系统 | / | / | / | |
| 3.1 | 视频摄像头 | 海康威视 | 套 | 34 | 2006年-2022年 |
| 4 | 丰台区永定河丰台段安 防监控及广 播系统 | / | / | / | |
| 4.1 | 视频摄像头 | 海康威视 | 114 | 套 | 2024年 |
| 5 | 丰台区防汛 应急指挥平 台 | / | / | / | |
| 5.1 | 积水点摄像 头 | 海康威视 | 15 | 套 | 2013年 |
| 5.2 | 河道监测摄 像头 | 海康威视 | 46 | 套 | 2013年 |
| 5.3 | 车载定位 | 海康威视 | 19 | 套 | 2013年 |
| 5.4 | 车载云台 | 海康威视 | 34 | 套 | 2013年 |
| 5.5 | LED显示屏 | / | 2 | 套 | 2013年 |
| 5.6 | 智慧屏 | / | 1 | 套 | 2013年 |
| 5.7 | 电视机 | / | 3 | 台 | 2013年 |
| 5.8 | 中控系统主 机 | / | 1 | 台 | 2013年 |
| 5.9 | 控制平板 | / | 1 | 台 | 2013年 |
| 5.10 | 视频矩阵 | / | 2 | 套 | 2013年 |
| 5.11 | PC管理主机 | / | 1 | 台 | 2013年 |

附件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 序号 | 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 系统功能内容 |
|----|-----------------|-------------------------------------|
| 1 | 丰台区水环境监测物联网感知系统 | 实时监测传输丰台区水务局所属河道的水位、流量数据及视频画面并进行展示。 |
| 2 | 丰台区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平台 | 收集自备井及降水数据，并将数据传输至指定平台。 |
| 3 | 丰台区排水监控管理系统 | 实时监测传输农村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数据，并将数据发送至指定平台。 |
| 4 | 马草河视频监控系统 | 实时监测传输马草河沿河视频画面。 |
| 5 | 永定河丰台段安防监控及广播系统 | 实时监测传输晓月湖、园博园及永定河丰台段沿河视频画面。 |
| 6 | 防汛应急指挥平台 | 实时监控管理平台中相关设备终端。 |

附件 3

保 密 承 诺 函

一、保密事项范围

保密事项是指：本公司在为贵单位 2026 年丰台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巡检项目 提供专项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贵单位提供或告知的尚未为公众所知悉的相关秘密。

上述秘密之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和批复、划转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内部汇报材料、谈判方案、财务资料、相关的函电等等。

二、保密事项的排除范围

需保密的信息范围不含以下内容：

1. 本函签署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根据法律规定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需公开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3. 经贵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予以公开的信息。

三、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

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包括：本公司在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派出的项目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而可能获悉相关秘密的人员。

四、保密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只限于为与贵单位委托事项有关的目的加以使用，而不得基于任何其他目的加以利用。

五、保密义务的具体内容

1. 本公司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在完成贵单位委托事项过程中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贵

单位的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2. 本公司遵守贵单位已制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3. 除了完成委托事项的需要之外，本公司承诺，未经贵单位同意，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贵单位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六、赔偿责任

本公司过失或故意泄露知悉的贵单位的商业秘密或者擅自在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之外使用贵单位的商业秘密从而给贵单位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一切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期限

本公司承担保密义务自知悉相应的秘密之日起，且不因委托事项的完成而终止，除非该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八、生效

本保密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公司：北京中鸿长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6年3月14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626210200027091-XM001-15580

北京中鸿长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丰台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巡检项目(标段编号：
11010626210200027091-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5367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02-28 15:02:24



1

1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2026年丰台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巡检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丰台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维巡检项目

甲 方: 北京市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

乙 方: 北京中鸿长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和市场活动等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应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项目分包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甲方监督单位壹份、乙方监督单位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南里12号

电话：010-63778110

日期：2026年5月24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六号

电话：010-63812137

日期：2026年3月24日

乙方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

号院5号楼4层404

电话：010-63358895

日期：2026年3月24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

号院5号楼4层404

电话：010-63358895

日期：2026年3月24日

